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0203號

聲請人 精靈汽車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aron Tan Wei Cheng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李建衡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金額新臺幣50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6月20日，詎以存證信函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以銀行軋票為例，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銀行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。苟以存證信函向銀行請求付款，充其量僅具催告付款之性質，與現實提出票據原本尚屬有間。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

01 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
02 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
03 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

04 三、查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為113年6月20日，聲請人於聲請狀主張
05 已向相對人提示，並提出存證信函為證。惟按所謂付款之提
06 示，係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現實提出票據，請求付款之
07 謂。本件聲請人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為付款請求，與向付
08 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，尚屬有間，不發生提示之效
09 力，是系爭本票未經聲請人向相對人為付款提示。依上開說
10 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就系爭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，自
11 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
13 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